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4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結婚後，自民國102年起即分居迄今，被告迄今常居國外不願返台居住，短暫回台亦未回家與原告同住，兩造均無繼續履行同居之意願，顯然兩造婚姻已名存實亡，已無法繼續經營婚姻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，婚姻已生嚴重之破綻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裁判離婚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，兩造自102年起即分居迄今，被告迄今常居國外不願返台居住，短暫回台亦未回家與原告同住，兩造均無繼續履行同居之意願等情，有兩造之戶籍謄本、被告之入出境資料可佐，且經證人即兩造子女乙○○結證「爸爸都在國外，至少四年沒有回來找原告或

我。」等情甚明，又被告經受合法通知後，未到場抗辯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為否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應可採信。

(二) 按婚姻係夫妻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及發展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，亦有在精神、感情與物質得以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，且作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關係，故婚姻自由受憲法第22條規定之保障。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，與人格自由、人性尊嚴密切相關，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、與何人結婚、兩願離婚，及其與配偶共同形成、經營婚姻關係之權利。要之，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，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。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，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，惟於意思未合致時，仍不妨礙一方之解消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。人民於結婚後，欲解消婚姻關係者，於夫妻無法合意結束婚姻關係時，有依法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，係屬婚姻自由之內涵。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，皆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自由，於夫妻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，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，亦即保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，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持婚姻自由。基此，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，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。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揆其文義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屬有責配偶，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，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。是法院對於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」之離婚請求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。惟於此時，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，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，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，以資平衡兼顧。而夫妻之所以謂為夫妻，

無非在於藉由婚姻關係，相互扶持，甘苦與共，信諒為基，情愛相隨。苟夫妻間因堅持己見，長期分居兩地，各謀生計，久未共同生活，致感情疏離，互不聞問，舉目所及，已成路人，而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，若謂該婚姻猶未發生破綻，其夫妻關係仍可維持，據以排斥同屬有責之他方訴請離婚，即悖於夫妻之道，顯與經驗法則有違。再者，婚姻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夫妻應以誠摯相愛為基礎，相互尊重、忍讓與諒解，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幸福之家庭，倘其一方予他方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（例如：動輒暴力相向，致他方身體及精神蒙受痛苦、無端指摘他方外遇通姦，毀人名節，使他方受辱），致無從繼續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而生婚姻之破綻，而難以繼續維持婚姻者，自應許受痛苦之一方訴請離婚。因此，當兩造婚姻關係僅具形式外觀，欠缺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，復喪失應有之互愛、互信、互諒、互持等重要基石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，已達重大破綻程度，而無回復之望，且兩造就此皆須負責時，兩造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。

（三）查兩造自102年起即分居迄今，被告迄今常居國外不願返台居住，短暫回台亦未回家與原告同住，兩造均無繼續履行同居之意願之事實，業經認定在前，顯然兩造已長期分居兩地，各謀生計，久未共同生活，已無法達成實質夫妻生活之婚姻目的，且兩造已無法溝通彌平彼此間婚姻情感之破綻，堪認兩造婚姻之破綻已無回復之希望，且依一般人之客觀標準，應認前揭破綻之存在，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。再者，兩造間婚姻所生之前揭破綻，依其情節，顯然兩造均應同負其責，則依前揭（二）之說明，自應許原告提出離婚之請求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溫苑淳